

# 村社與宗族

## ——明清時期中原鄉村社會組織的演變

李留文

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人文社科系

### 摘要

里甲、村社、宗族等古代鄉村社會基層組織相互疊加、相互影響、此消彼長的過程，是理解區域社會變遷的密碼。從河南濟源看，明代的里甲制度試圖以十進位的方式實現鄉村治理，結果由於人口的遷徙和田地的流轉，里甲組織屢壞屢建，屢建屢壞。乾隆初年，官府開始借助於鄉村固有的村社組織，實行順莊法，從而確立了村社在鄉村社會組織中的核心地位。村社在成為官府賦役徵收和鄉村治理的單元後，開始借助於宗族這種民間文化資源，以宗族為核心迅速分化。裂變為若干小社後，原有的村社並沒有消失，而是以村廟為中心繼續存在，成為維繫各個宗族的紐帶，在鄉村社會文化網絡中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在河南濟源這個特定的歷史空間中，國家和地方社會的互動呈現出複雜而豐富的景象。

關鍵詞：里甲、村社、宗族、中原、變遷

---

李留文，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人文社科系，鄭州市大學路2號，郵政編碼：450015，電郵：[li-liuwen@163.com](mailto:li-liuwen@163.com)。

村社和宗族均為明清時期主要的民間組織形式，同里甲、保甲等官方的基層組織既相互平行，又相互交叉重合，很多時候官方要依賴這些鄉村自有的組織資源實現向鄉村的滲透。因此，村社和宗族構成我們認識鄉村社會的重要分析工具。有關這兩個問題的研究成果均非常豐富，可謂連篇累牘。早期的研究多是依據傳統的文獻資料，自上而下地對這些組織進行總體的勾勒、分析。近年來，很多學者開始深入民間，挖掘豐富的民間文獻，包括口述資料，針對某一個小的區域的基層組織進行細致微觀的描述和分析。這種研究既關注國家大歷史對地方社會的影響，也着眼於地方社會自身的權力關係和發展邏輯。其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明清及民國時期。劉志偉對明清時期廣東的里甲制度變遷有過深刻闡述，從明代的里甲到清代的圖甲，從重視「人丁事產」到重視田地和稅額，賦役制度、鄉村基層組織都發生了很大變化。而且在這個變化過程中，透過「總戶」、「子戶」等諸多名色，強大的宗族展現出來，往往一戶就是一個宗族。<sup>①</sup> 筆者在以河南濟源縣為中心的研究中，同樣看到了作為賦役徵收和基層社會組織的里甲不斷變遷的過程，但其變遷過程同廣東的情況存在巨大差異，在這裡看不到總戶與子戶，村社卻有着非常突出的位置。關於村社，杜正貞以與濟源比鄰的山西澤州為中心進行過研究。根據她的觀點，作為傳統組織資源，村社一直存在於鄉村社會，到清代中期，出現了一個勢力擴張的局面，與此同時，村社普遍出現分化。<sup>②</sup> 濟源與澤州相鄰，其相關史料充份顯示出相似的過程。筆者在這裡試圖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勾連起里甲、村社、宗族等多種組織形式，進一步探討從里甲到村社的變遷過程，探討宗族在這一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宗族同村社之間的關係，以期深化對華北社會變遷的認識。

## 一、從里甲到村社

元代普遍實行村社制，使社成為鄉村社會最重要的基層組織和秩序中心，尤其是在北方地區，這是不爭的事實。明初，朝廷在全國普遍推行里甲制，十戶一甲，110戶一里，把鄉民按照數目字組織起來，徵收賦稅，攤派

<sup>①</sup>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1-14。

<sup>②</sup>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5），頁135-161、201-265。

徭役，推行教化，對鄉村實行嚴格的控制。根據地方志的記載，濟源縣最初共編73里，分別隸屬於玉川、樂安、沁陽、清上、清下五個鄉。其中玉川鄉下轄12里，樂安鄉17里，沁陽鄉16里，清上鄉13里，清下鄉15里。<sup>③</sup>

在里甲的編制方面，北方土著「以社分里甲」，對鄉村舊有的村社組織有明顯的繼承關係。儘管如此，里甲與村社還是有着根本區別：社是以祭祀為基礎的鄉村組織，生活於同一地理空間的人們組成一社，遷移到它處即不再為該社社員。里甲卻不同，它是國家的賦役徵收單位，以人戶為標準劃分，即使遷到別處，也仍屬於原來的里甲。里甲所屬人戶固定，有利於按人戶徵收賦役，但這也正是它的弊端所在。明清時期土地買賣自由，流轉頻繁，因土地買賣而導致人口頻繁遷移，往往在里甲編排若干年後，就會出現相當混亂的現象。

關於人口的頻繁遷移，家譜、碑刻中有大量資料。濟源南姚王氏，遠祖早年由山西遷到河南府新安縣白石崖，元明之際渡河定居於濟源石槽村。「傳至四代，鳳祖、鸞祖、傑祖由石槽遷南姚，景先祖遷下治，十六祖遷逢石河，各遷異地。石槽之西北，先人之墳墓不幾無人掃祭乎！」<sup>④</sup>其他如：

梨林趙氏：「我趙氏明初遷濟卜宅虎嶺，繼移梨林。」<sup>⑤</sup>

東留村李氏：「明初洪武三年，避南陽之衝，晉子一於濟，初至合河村，次至御駕莊，三遷而至留村居焉，建其塋於鎮之東北。」<sup>⑥</sup>

賀坡賀氏：「我賀氏居此土者百余家，更有散處他鄉者，在濟若堽頭，若屈冢，河邑有解住，有許良及下水磨，不下千戶。」<sup>⑦</sup>

明清之際，濟源籍進士段國璋兄弟五人，各遷異處：「國賓住城西南南潘莊，國琦住城北康村，國璋住城內大什字南街，國呈住城北段莊廟道，國瑜住城內小什字南柴貨市。」<sup>⑧</sup>

類似的情況不勝枚舉。人口的遷移，往往導致官府因路途遙遠而無法有效控制里甲人口，從而造成里甲人戶的流失，而田地的流轉使某些里甲土地增多成為富里，另一些里甲因田地減少而不堪賦役之苦。同時，人口的遷移

③ 正德《懷慶府志》（正德十三年〔1518〕刻本），卷3，〈郊野〉，〈鄉村〉。

④ 濟源南姚村《王氏家譜》（成書年代不詳），〈顯祖創修家譜序〉（弘治六年〔1493〕）。

⑤ 〈趙氏祠堂碑記〉（道光二十四年〔1844〕），碑存濟源市梨林趙氏祠堂。

⑥ 濟源東留村《李氏家譜》（年代不詳），〈支派序〉（康熙六年〔1667〕）。

⑦ 〈創建祠堂志〉（道光十二年〔1832〕），碑存河南濟源賀坡村。

⑧ 濟源《段氏家譜》（具體年代不詳）。

與田地的流轉又給所謂「奸民」、「豪民」以可乘之機，士紳、耆老也會乘機漁利，隱佔、飛撒、詭寄等各種弊端紛紛出現。於是不堪重負的下層花戶淪為流民，國家賦稅徵收困難。面對這樣的情況，官府不得不整頓賦役，重編里甲，因此造成里甲的不斷調整。濟源縣明初編排73里，到正德年間里甲制度已經弊端叢生，於是進行均徭的同時，重編里甲，把73里調整為60里。<sup>⑨</sup>若干年後，老問題再次重現，嘉靖年間再次調整里甲，由60里調整為64里。<sup>⑩</sup>萬曆年間，里甲制度又一次千瘡百孔，知縣史記言進行了整頓：「計里上兌，厚薄殊則，偏累不支，乃括一邑之賦額而四分役之。」<sup>⑪</sup>史記言所編里甲面貌如何，因史料缺乏而無從得知。不過，從順治初年濟源縣共分21里這一事實來推測，史記言在萬曆年間所進行的里甲編排，很可能是大刀闊斧式的推翻重來，對舊有里甲進行了較大規模的改動。<sup>⑫</sup>因為史記言所進行的里甲調整，正是一條鞭法在濟源的實施，一條鞭法的改革使得社會矛盾緩和，里甲制度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能夠正常運行，而且，沒有太長時間滿人就入主中原，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濟源順治初年的21里就是萬曆年間史記言所編里甲的原貌。官府編制的里甲是從上而下強加給鄉村社會的，以人

⑨ 正德《懷慶府志》，卷1，〈封略〉，〈疆域〉。其中記載：濟源「編戶六十里」。還是這部正德《懷慶府志》，有關里甲的記載前後不同。如前所引，該書卷3記載濟源分73里，而卷1又說濟源「編戶六十里」。何前後如此矛盾？觀前者所載73里，不但有所屬各鄉名字，而且有各里之名。順治《懷慶府志》也記載道：濟源「舊編戶七十四里」，儘管同此相比，有一里之差，但足以佐證73里之說是可信的。那麼是「六十里」之說錯誤嗎？正德《懷慶府志》卷6，〈戶役〉，〈里甲〉中記載：濟源縣「里長六百名，甲首六千名」。一里之內分十甲，有里長十戶，輪流應役，這是明代里甲制度的基本規定。一里有里長十名，600名里長又足以證明當時濟源縣是分為60里無疑。兩種說法都沒有錯誤，那麼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其自相矛盾之處？依筆者理解，該志編者在編纂此書時，把不同時期的里甲數字混入一書之中，因為是眾手修志，前、後項數據的差異沒有引起編纂者的注意，因此出現前後矛盾。所以，兩個不同的數據實際上是不同時期的記載。

⑩ 嘉靖《懷慶府志》，卷2，〈山川〉，〈鄉村〉。同正德《懷慶府志》記載相同的是，濟源仍然分為玉川、樂安、沁陽、清上、清下五鄉，但不同的是各鄉所轄里甲多有出入，其中玉川鄉轄十里，樂安鄉轄十里，沁陽鄉轄16里，清上鄉轄13里，清下鄉轄15里，合計64里。

⑪ 王所用，〈邑侯史公生祠碑記〉（萬曆三十四年〔1606〕），見乾隆《濟源縣志》，卷15，〈藝文〉，頁28下。

⑫ 順治《懷慶府志》，卷2，〈鄉鎮〉。此時濟源分五鄉，玉川鄉轄四里，樂安鄉轄五里，沁陽鄉轄四里，清上鄉轄四里，清下鄉轄四里，共計21里。

戶為標準，相對固定，而民間社會人口流動與土地買賣時時在進行，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之中，所以，里甲不斷地重整，又不斷地崩潰，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這一問題一直到清乾隆年間隨着順莊法的實施才得以解決。關於順莊法的實施，清人有較為詳細的表述：「順莊編里，開造的名，如一人有數甲數都之田，分立數名者，併為一戶；或原一戶而實係數人之產，即分立的戶花名；若田畝未賣，而移住他所者，於收糧時舉報改正。」<sup>⑬</sup>可見，順莊法有兩個重要原則，第一是單戶原則，把里甲制度下包含多個家庭的戶分化為單個的家庭，使戶與獨立的經濟單位真正一致起來。第二是地緣原則，無論一個家庭的田產分佈得多麼分散，都不得立多個戶名於不同的村落，而只能在這個家庭居住的村子立戶，如果一個家庭在原住村落有田地，而他們遷移到了別處，並在原處繳稅，根據順莊法的原則，他們應該在所居住村落繳納賦役。簡單地說，村落成為直接的徵稅對象與單位。

這同里甲制截然不同，里甲既不體現血緣原則，也不體現地緣原則，它是國家為了賦役徵收而強加在鄉村社會的一項制度。在里甲制度下，稅戶對於賦役徵收有着重要意義。每年開徵，州縣分派給里甲，里甲分派給稅戶。由於明清時期頻繁的人口流動和土地買賣，開始整齊劃一的里甲要不了多少年就會變得混亂不堪。同一個里甲的稅戶，可能分佈在不同的村落、不同的鄉里甚至不同的州縣；而在同一村落居住的人，又分屬於不同的里甲。

雍正年間，河南的部分州縣已經施行順莊法，時任河南巡撫的田文鏡曾有所提及：「村莊既順，則可就近滾催，無隔越難行之事。」<sup>⑭</sup>濟源縣於乾隆六年（1741）實施順莊法，縣志記載：「里甲，原舊二十一里，每里分為十甲，至乾隆六年順莊，改為二十一圖，每圖分為十社，或九社。」以下是列舉的具體圖社情況：

樂安鄉：軒城圖共十社，中公圖共十社，張金圖共十社，堽頭圖共九社，水東圖共十社。

沁陽鄉：水運圖共十社，二程圖共十社，大河圖共十社，王寨圖共十社，堰頭圖共十社。

<sup>⑬</sup> 《清朝文獻通考》（《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3，〈田賦考三〉，頁55。

<sup>⑭</sup> 田文鏡、李衛，《欽頒州縣事宜》（同治七年〔1868〕江蘇書局刊本），〈催科〉，頁9下。

玉川鄉：勳仁圖共十社，龍潭圖共十社，南姚圖共十社，杜村圖共十社，清上圖共十社。

清下鄉：清下圖共十社，崇慶圖共十社，在城圖共十社，金留圖共十社，邵原圖共十社，西陽圖共十社。<sup>⑯</sup>

表面上看，順莊同先前的里甲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只是改「里」為「圖」，改「甲」為「社」。但事實上，這是一個重大的變革。社是民間自發的村廟祭祀組織，按地域原則組成。「圖」也蘊含着地域的因素。可見以圖社為組織形式的順莊法是對花戶雜處四方的里甲制的否定，是按照地緣原則對賦役徵收的重新安排。順莊法在推行的過程中，打破原來的里甲，重新劃分賦役區域。比照順莊編排的圖社名稱和舊有里甲名稱，就可以發現其中有很大變化。如樂安鄉下屬有中公、軻城、張金、堽頭和水東五圖，而里甲制下，該鄉下轄趙村、李莊、蔣村、苗店四里。其他各鄉也是如此。所以，儘管表面上看只是名稱的改變，實際上里甲制被廢止，鄉村社會被按照地緣原則重新編排，村社不僅是民間的自發組織，也成為官方徵收賦稅、控制地方的重要工具。

## 二、社的分化

濟源縣在乾隆六年（1741）實行版圖順莊法，賦役徵收重任疊加在村社之上後，村社基於應對的需要，發生了進一步的變化。這個變化首先就是原有的社不斷分裂，一個社裂變為若干個小社。

乾隆六年（1741）濟源順莊編圖，全縣共分21圖，下轄209社。遺憾的是，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無法了解209社的具體分佈情況，不過通過利用間接材料對這一問題的推測，或許可以彌補材料的不足。濟源現有五個街道辦事處、11個鎮，下轄50個居委會、484個行政村。<sup>⑰</sup>一般認為華北村落格局明初就已經定型，現在的絕大部份村落那時就有。從濟源的水利、村廟碑刻

<sup>⑯</sup> 乾隆《濟源縣志》，卷3，〈建置〉，〈里甲〉，頁6。

<sup>⑰</sup> 濟源之窗，〈行政區劃〉，([http://www.jiyuan.gov.cn/Contents/Channel\\_803/2008/1015/3767/content\\_3767.html](http://www.jiyuan.gov.cn/Contents/Channel_803/2008/1015/3767/content_3767.html))，2008年10月15日瀏覽。行政村有的為一大自然村，有的由數個自然村組成。克井鎮有51個行政村、110個自然村，平均一個行政村轄兩個自然村。如果按照這一比例計算的話，濟源可能擁有近千個自然村。

看，幾乎現在所有的村落都在清代都已經存在。上述資料顯示，濟源閩縣分為209個社，由此推測，一般的社可能包含有數個自然村落。當然，一些大的村落可能一村構成一個社，個別超大的村子甚至一村分為兩個社，南姚就是一個例子。

南姚村是位於濟源縣城西南15里的一個集鎮，人口眾多。這個村子原為兩社，從該村湯帝廟一通宣統三年（1911）的碑刻可以知道。其中碑文講到：宣統元年（1909）大旱，南姚村民祈雨獲應，「許戲七臺……由來寫戲，不許兩社相爭，定期於九月二十五日獻戲七臺，至期，本府鎮臺撥韓大人帶隊前來鎮會，本縣範大老爺前營楊副爺各帶兵差前來擰壓。……本社拈臺南頭，寫戲安徽班。社人恐其久而湮也，因勒石以垂久遠」。<sup>⑯</sup>據「由來寫戲，不許兩社相爭」，可知該村原來是由兩社構成。不過，為什麼是七臺戲？兩個社，七臺戲，哪個社「寫」三臺，哪個社「寫」四臺？當向當地村民問及這個問題時，他們說，南姚不是兩個社，而是七個社，七臺戲是七個社分別請的，一個社一臺。這令我們百思不得其解，明明碑刻上寫的是兩個社，為什麼鄉民又說是七個社呢？碑文說「本社拈臺南頭，寫戲安徽班」，立碑之社「寫」安徽班一臺，戲臺在最南頭，是七臺大戲中的一臺，這說明南姚在當時確實是有七個社。但這同碑文中「由來寫戲，不許兩社相爭」的說法有着明顯的矛盾之處，因為碑文中明明寫着好像南姚是有兩個社。如何解釋這一矛盾？只能有一種解釋：南姚在乾隆六年（1741）順莊法實施時，是分為兩個社，後來因為賦役的分配，又進一步按照宗族的分佈地域分為七個社。這樣「由來寫戲，不許兩社相爭」是沿用了以前的說法，七個社同時演戲則是現在的事實。這也就是說，順莊法施行後，村莊為應對國家賦役徵收的重負，對所分賦役負擔又按照一定的原則進行了再分配。這樣，乾隆六年（1741）所分之社又實現了進一步的裂變，分裂出若干個承擔國家賦役的小社。

南姚村是這樣，其他的村子呢？我們在濟源南官莊做田野工作時，據村民講，該村以前分為六社，分別為東北社、東社、西社、中社、後社和南社。這一說法被族譜資料所證實：該村修於民國初年的《商氏家譜》中，各門支派都標示出所在的社，如九世商承湯派下子孫，頁上部標出「西社西頭」，其他各派都是如此。<sup>⑰</sup>在新修的商氏祠堂的門樓過道裡有一通立於

<sup>⑯</sup> 〈祈雨還功條規志〉（宣統三年〔1911〕），碑存濟源南姚湯帝廟。

<sup>⑰</sup> 濟源南官莊《商氏家譜》（編輯年代不詳）。

2002年的碑刻，記錄了為祠堂修建捐資的族人名單，其中官莊商氏族人分為「官莊東社、官莊西社、官莊中社、官莊後社」。官莊在清代是一個集鎮，但現在看起來規模比南姚要小。南姚村乾隆六年（1741）下分兩社，官莊最多也不會超過兩個社，但後來是六個社，這充份說明官莊在乾隆六年（1741）編圖分社之後也同樣經歷了一個裂變分化的過程。濟源許村，跟南姚、官莊存在相同的情況。據村中老人講，整個村子分五個社，按照數目字排列，分別為頭社、二社、三社、四社和五社。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發現一個問題：清代實際的社，同乾隆《濟源縣志》中記載的官府劃分的社，數量上存在巨大的懸殊，實際的社遠遠多於官府劃分的社。濟源有近五百個行政村，乾隆六年（1741）劃分為209個社，平均一個社包含兩個行政村。而上述的每個村子有五到七個社不等，因此，雖然缺乏足夠的相關資料，但可以肯定實際的社的數量要數倍於乾隆年間確定的數量，社的分化是一個不容置疑的歷史過程。

根據學界的相關研究，清代中期以後的分社在全國應該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杜正貞的研究表明，晉東南在清代中期村社也存在分化的現象，其主要方式有兩種，一是一些新形成的村落因為空間的距離而脫離舊有村社，自立門戶；二是舊有的村社分化為「東」、「西」、「前」、「後」等若干個小社。<sup>⑯</sup>鄭振滿基於福建莆田的研究也同樣顯示：儘管形式不同，但基層的里社都經歷了一個大致相似的分化過程。<sup>⑰</sup>

社的分化不是單純某一個因素所致，而是多種複雜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人口的增多、村社內部的矛盾糾紛等應該都是其中的因素，但筆者認為最主要的因素還是賦役問題。杜正貞提出與此相似的猜想：「社的分化大多發生在清康熙以後，則社的分化也應該與里甲制度的變化有某種關係。」<sup>⑱</sup>從濟源的情況來看，社的分化是乾隆六年（1741）之後的事情，正是在按照版圖順莊法建立圖社制之後，這不是偶然的，正好說明社的分化同賦役徵收有着密切關係。當官府把賦役徵收落實到村社之後，其內部就因賦役而發生矛盾衝突，從而導致社的分化。從現有資料看，在社的分化中，宗族起着非常關鍵的作用。

<sup>⑯</sup>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頁228-230。

<sup>⑰</sup> 鄭振滿，〈神廟祭典與社區發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證〉，《史林》（上海），1995年，第1期，頁33-47、111。

<sup>⑱</sup>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頁232。

### 三、宗族在社中

從清雍正、乾隆兩朝開始，中原地區出現了宗族文化建設的高潮，從祖墳祭掃到祠堂建立，再到族譜的創修，宗族普遍建立起來。宗族意識、宗族文化深入鄉村，出現了宗族的大眾化。<sup>②</sup> 宗族作為一種重要的組織資源，在社的分化中無時無處不在發揮着作用，可以說，社的分化基本上是以宗族為核心進行的。

上述濟源南官莊社的分化，原來的社按照方位分為東社、西社、中社、後社、南社和東北社，共六個社。其中東社、西社、中社、後社主要是由商氏宗族構成的，分別是商氏的四個支派。他們人口最多，佔據村子的大部分區域。南社主要由趙姓和李姓兩個宗族構成，佔有村南一隅。東北社主要是牛姓，居住在村子的東北部。

許村分為五社，同樣是以宗族為基礎劃分的。該村人口主要由段、董、李三大姓構成，段姓兩大支派分為兩社，分別是許村頭社、二社。董姓一個社，為第三社，李姓兩個社，為四社、五社。

懷慶府下屬其它各縣情況與此相似，一個村子往往分為若干社，而社多以某一個宗族為核心。孟縣上口村有一個閻氏宗族，其《閻氏家譜》創修於康熙二十七年（1688）。依據家譜記載：上口村分為三個社，閻氏聯合其它的小姓組成西社。村里各社原來均有社火，20世紀60年代停止活動。1988年，他們購置樂器，重建社火。從族譜所收購置樂器捐款的名單看，生產隊捐款250元，<sup>③</sup> 個人捐款中，閻姓62人，牛姓十人，鄧姓六人，高姓四人，謝、顧、王各二人，于、書、季、姜各一人，閻姓仍然佔絕大多數。可見，由原有的大社分化出的小社，是以某一大姓宗族為核心，聯合周圍眾多小姓而形成的地緣組織。

從大社分化出來之後，一些小社即着手建立自己的信仰中心。濟源南官莊街道旁，至今還立着一通嘉慶十六年（1811）的題名為〈重修拜殿金粧殿

<sup>②</sup> 李留文，〈宗族大眾化與洪洞移民的傳說——以懷慶府為中心〉，《北方論叢》，2005年，第6期，頁90-96。

<sup>③</sup> 這顯示出社與生產隊二而一的關係。據當地老年人講，社就是生產隊，解放後，人民公社、大隊、生產隊這一套體系建立後，社就變成了生產隊。也就是說，生產隊是在社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宇碑記〉的碑刻，其中寫道：

（上缺若干字）觀音堂（缺若干字）今本社聖堂創自有明，至本朝乾隆二十六年，斯鎮悉被水患，堂宇牆垣頽然傾圮，而拜殿尚存，爾時僅修堂宇，妥侑神靈，於今五十年（泐若干字）父老子弟咸目睹而傷之，因合眾商議，盡賣官樹，獲資若干兩，起修於前年三月，落成於今年十月。

社人牛大奇撰並書

賣樹四十七株，收錢一百□十□千四百文，收地鋪錢□錢一百□十□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十四千五百□□□文。

買官地一畝三分，使錢四十千文，修官楊園牆使錢十五千八百文，修拜殿垣牆施錢七十六千三百一十八文。金粧殿宇使錢二十六千零六十八文，開光獻戲使錢十千零二百八十七文，立碑使錢一千七百零三文，以上共花銷錢一百七十千零一百七十六文，下短錢二十五千八百一十二文，三門內認，每一門認八千□百零□文。

總理 牛煥文

會首 牛在文 牛祥霖 牛□□ 牛□□ 牛□□

嘉慶十六年歲次辛未十一月穀旦<sup>24</sup>

所修者為觀音堂，當地人把小的廟宇稱為「堂」。由碑文可以斷定觀音堂為牛氏宗族的社廟，理由如下：碑文中的「今本社聖堂創自有明」，說明創建於明代的觀音堂現在已經演變為一個社廟。重修總理是牛煥文，會首五人都是牛姓。官莊較大的姓還有商氏、李氏、趙氏，但碑文中沒有他們參加。最重要的是，廟堂修復、買地、演戲等共花錢170167文，賣樹、收地鋪錢等收入，與花銷相抵還短少25812文。缺口怎麼辦？「三門內認，每一門認八千□百零□文。」關於牛氏派系，定於同治四年（1865）的〈族規〉中稱：「合族分為四門，三門已絕，止有大門、二門、四門。」<sup>25</sup>以上三條表明，牛氏三門共同構成一個社，創建於明代的觀音堂後來被改造成了這個社的社廟。

<sup>24</sup> 〈重修拜殿金粧殿宇碑記〉（嘉慶十六年〔1811〕），碑存濟源官莊村新修牛氏祠堂附近路邊。

<sup>25</sup> 濟源南官莊《牛氏家譜》（編輯年代不詳），〈族規〉（同治四年〔1865〕）。

但事實上，像南官莊這樣擁有神廟的新興小社並不多見。最常見的情況是，新興的小社並不去尋求創建本社的神聖空間，而是將本社中大姓的祠堂作為社的公共場所。濟源許村春節期間有抬年習俗。前文提及，該村段、董、李三大姓共分為五個社，後來段姓兩門的兩個社合併為一個社。各個社都有祭祀的神靈，段姓社祭祀關公，董姓社祭祀張飛，李姓的兩個社中，一個祭祀馬超，一個祭祀高爺（他們已經說不清楚高爺為哪路神仙了）。各社都塑有神像，平時放在祠堂裡，抬年時就請出來，安放在輦座上，被社眾抬着巡游。由此可見，各社也都有各自凝聚合社人心的神靈信仰，但社民並沒有去建立關公廟、張飛廟，而是平時將所塑神像供奉在祠堂中，祠堂代替了神廟的作用。這種情況下，構成小社的核心宗族在社中的地位就更加突出。

社依宗族而分化，宗族在社中滲透，在這個過程中，新興小社的職能在不斷擴張，它不單是賦役徵收的組織，而且也擁有了自己的社火表演。在孟縣城東約十里處，有一個叫做水運的村子，韓氏是一個大姓，他們以韓愈為始祖，建有祠堂，修有家譜。在韓氏祠堂外面白色的牆壁上，寫有像樂譜一樣的符號，村民說那是社里正月社火的鼓譜。鼓譜寫在祠堂，據此推測，練習鼓樂是在祠堂舉行，社火是以韓氏宗族為核心舉行的，這一推測為韓氏族人所證實。<sup>㉖</sup> 孟縣上口村新修《閻氏家譜》中有關於社火的詳細記載：上口村各社春節期間都有社火，其中西社「閻氏家族歷代即有樂器社火，銅器鑼鼓。每歲春節期間，即拿出娛樂……此舉歷來是以閻族為主，團結他姓（西社）同樂，共度新春佳節。而近些年來，因時代轉移，所有樂器已失無一。現處祖國振興，盛世時代，眾人精神振奮，依然贊同重振西社鼓樂，故於1988年，大家集資1438.8元，新制大鼓3面，銅鑼12對，手鑼12個，叫鑼12個，鞭鼓10個，計49件。組織起新的同樂隊伍，每年春節（初一）同東、中兩社合隊同行，在前後大街遊樂一週，展示全村民眾一年來的豐收歡樂」。<sup>㉗</sup> 以宗族為基礎的社成為了社火的承擔者。濟源許村由新興小社舉行的抬年活動更為熱鬧。從正月初一開始，人們吃過餃子，拜過年節，就開始抬年了。這一天的抬年只是一個序曲，並不出村。從初二到初五人們忙着走親戚，從初六開始，正式的抬年就開始了，一直持續到填倉節。抬年並非許

<sup>㉖</sup> 水運韓氏同該縣西武章村韓氏一直就誰是韓愈的正宗後代進行爭奪，但水運村韓氏的正統地位一直得不到承認。朝廷敕封的翰林院五經博士均出自西武章村韓氏。

<sup>㉗</sup> 孟縣上口村新修《閻氏家譜》（1990年，稿本），〈族事簡錄〉。

村一村的風俗，附近各村各社都有。抬神出游最重要的地點是五龍口水利設施所在地的孔山，這裡是當地的一個信仰中心，現在山上仍然有很多神廟。十里八鄉的抬年隊伍齊集山下廣場，抬着神像進行表演，他們能走出各種花樣，什麼一字長蛇啦，烏龍擺尾啦，甚是熱鬧。其餘的時間是各村之間相互邀請，舉行競賽性的活動。<sup>㉙</sup>

在中原，宗族的興起與以順莊法為核心的賦役制度改革同時進行，宗族與社相互作用、相互滲透，使社的分化以及新興小社的運作都呈現出明顯的宗族色彩。

#### 四、分社後鄉村權力的運轉

舊有村社分析為若干小社後，部分小社把村中舊有小廟改造成為本社社廟，如以牛氏為中心的官莊後社，而更多的是將宗族祠堂作為本社的神聖空間。儘管各個小社重新建立了屬於自己的權力中心，但同大社相對應的舊有村廟仍然為各個小社所共有，神靈的勢力範圍一般不會發生變化。南姚村分為七個社，原有的村廟——湯帝廟在乾隆年間仍然歸全村所有。<sup>㉚</sup>乾隆五年（1740），湯帝廟「殿宇破碎，神像無依，余因敦請合村告重修焉」。<sup>㉛</sup>碑記由生員王希昌撰寫，從他敦請合村重修這一事實可以看出，湯帝廟的修復仍然是全村共同的責任，該廟為全村所有的性質也是非常明顯的。杜正貞對山西澤州的研究表明，清中期以後，村社也普遍出現了分化的趨勢，分化後的各個小社儘管各自都建立了屬於本社的社廟，但同時又共同擁有原有社廟。偶爾有個別小社想退出原有村社，這種行為往往會遭到其他小社的抵制。<sup>㉜</sup>

雖然如此，原有村社在分化之後，其內部結構畢竟發生了重大變化，所以各個小社對於舊有社廟的經營與管理也相應地發生了變化。首先是組織、管理方式的變遷。隨着社的分化，村廟與社一一對應的關係不復存在，於是村廟更多地以會的形式來管理。關於會與社的關係，論者多所涉及，陳寶良

<sup>㉙</sup> 2005年許村72歲老人董聚山口述。

<sup>㉚</sup> 前文談到，從碑刻資料看，南姚在晚清時分別以湯帝廟和關帝廟為中心，分化為兩個社。由以下分析看，乾隆年間，湯帝廟還是整個村子的社廟。

<sup>㉛</sup> 〈〈湯帝廟〉〉重修碑記〉（乾隆五年〔1740〕），碑存濟源南姚村湯帝廟內。

<sup>㉜</sup>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頁226-233。

認為社、會都是含義非常寬泛的概念，既指稱古代鄉村基層地理單位、民間的迎神賽會，又可以指代因信仰、志趣相投而結成的團體，同時也可以是行業性團體。「社與會相比，其含義雖較會更為廣泛，但從某種意義上說，社與會自可並稱。」<sup>32</sup>他是從更廣泛的層面論說兩者關係的，其實從村社神廟祭祀的角度分析，社與會還是有着非常明顯的區別的。相比來說，社有明確的邊界，一般包含一個或數個自然村落（大的村莊也有一村分為兩個社的現象），社眾觀念中有一個對社的明確的認同；同時它具有強制性，明清時期與作為國家的基層組織有着若即若離的關係。<sup>33</sup>而會則是具有共同信仰的人們為了相同的目的而結成的祭祀組織，成員不固定在同一個社中，可以自由組合，而非強制；是純粹民間的自發組織。

南姚村湯帝廟有着悠久的歷史，是該村的中心廟宇。明代的碑刻中不見有「會」、「會首」的字樣。乾隆五年（1740），該廟重修的織者是「會首生員王希昌」，這說明此時湯帝廟的修葺是以會的形式進行的。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湯帝廟山場的訴訟案中，參與者除了南姚「兩造鄉地」和「村廟住持」外，還有「五十二年會首」。<sup>34</sup>嘉慶十四年（1809），村民王晏如把自己的一處房產施入湯帝廟，對於這一善舉，村民有碑記其事，碑文後的題名中同樣可以看到「會首」，儘管會首名字已不可辨認。<sup>35</sup>道光二十四年（1844），湯帝廟進行了大的整修，山門、廣生殿、龍王殿被重修一新，碑刻剝蝕較為嚴重，但題名中仍可以看出「老會首」字樣。<sup>36</sup>以上事例說明，湯帝廟作為原有的社廟，「會」已經成為其普遍而經常的管理經營形式。

次生一級小社的興起瓜分了大社賦役管理的功能，這意味着村廟功能的相對減弱。但這並不是說村廟在村莊權力網絡中已經沒有意義，也不是說廣泛存在的會不重要。事實上，社的分化使鄉村社會出現了很多以前沒有的新

<sup>32</sup> 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1-6。

<sup>33</sup> 筆者在濟源做田野時，發現當地老人都把社和會嚴格地區分開來。在他們看來，社就是後來的生產隊，解放前管繳納賦役，社火也是按照社來組織的，而會是指單純的香會，入不入隨個人心願。

<sup>34</sup> 〈斷地碑記〉（乾隆五十六年〔1791〕），碑存濟源南姚村湯帝廟內。根據碑刻記載，乾隆五十六年（1791），湯帝廟舊有山場荒熟田地三十餘畝「被鄰人陸續侵佔」，於是南姚「五十二年會首、住持口知，又有村眾並兩造鄉地公議，同力興訟」。最後，湯帝廟被侵佔田地歸還該廟。

<sup>35</sup> 〈王晏如捐房碑文〉（嘉慶十四年〔1809〕），碑存南姚村湯帝廟內。

<sup>36</sup> 〈湯帝廟重修碑記〉（道光二十四年〔1844〕），碑存南姚村湯帝廟內。

問題。比如，隨着人們宗族意識的增強，宗族之間為差役分派、公共祭祀甚至一些日常瑣事，往往會發生糾紛和衝突，渾然一體的村莊發生了裂痕，離心力有所增強。村廟中的「會」對於彌合宗族裂痕、緩解內部矛盾、增強村民團結，發揮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會由鄉民自願組成，往往跨越不同的宗族，有時甚至跨越若干個村落，成為區域性的信仰組織。前文講到的南姚火神會就看不到宗族的影子，許村二仙廟光緒年間的「新立紫虛元君會」中，會首包含了村中董、段、李三大姓和村中其他一些小姓。在濟源西石露頭村，嘉慶二十二年（1817）玉皇廟進行了大規模修繕，在記錄這次修葺的碑刻中，題名的捐錢善人人數眾多，共有一百十多人，其中牛姓有九十多人，牛姓之外，薛姓有七戶，其他的還有張、曾、李、韓、苗等姓。<sup>⑦</sup> 雖然牛姓佔着絕對的優勢地位，但在玉皇廟修繕中，小姓還是佔有一席之地。薛世乾被推舉為總理，顯示出包括牛姓村民在內的全體村民對於小姓的認可，小姓的捐錢則表明他們對於村廟的積極參與。大姓、小姓在村廟修繕、神靈祭祀中增加了溝通與認同。

不同的宗族在共同的祭祀活動中不斷強化着對於共同生活的村落的認同，也增進着各族之間的友好關係。這種認同和友誼消弭着彼此的衝突，維持着村落共同體的存在。許村的一次宗族間的衝突就是在村廟內得以和解的。大約在20世紀30年代，有一年春節，在社火開始之前，以段姓為主的東社把社神關公的塑像重新繪製一番，新做的綢緞行頭，新做的龍輦，甚是威風。正月初一，東社段氏族人抬着裝飾一新的關公聖像，前呼後擁，自豪之情寫在臉上。其他三社的聖像相形見绌，心理很是不平衡。於是走在其後的西社李氏族人就有意破壞，往前突然擁過去，段氏族人躲閃不及，龍輦被擠翻，關公神像被打破。這下惹惱了段氏族人，當時就發生了毆打。之後，雙方約定第二天在二仙廟一比高下，大規模的械鬥一觸即發。第二天，當兩族的年輕人來到二仙廟時，發現眾多會首和12村的紳士都已經聚集在廟里了，段、李兩族的在會會首和紳士也都在其中。首先由他們把本族年輕人呵斥一番，外村紳士又良言相勸。經眾紳士、會首調解，最後李氏所在的西社賠償東社若干損失，兩族矛盾得以緩和，避免了一場大的衝突。<sup>⑧</sup> 由此可以看到

<sup>⑦</sup> 〈重修玉皇廟碑記〉（嘉慶二十二年〔1817〕），碑存濟源西石露頭村玉皇廟內。

<sup>⑧</sup> 該故事2005年由許村81歲老人段慶端講述。

村廟及作為其組織方式的「會」，在消弭宗族矛盾、增加村落認同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正因為有作為全村祭祀中心的村廟的存在，有村民自發組成的各種「會」的有效運行，所以，村莊並沒有因為村社的分化和宗族的興起而分裂，相反，一次次的公共祭祀不斷強化着人們對於村莊的認同。王屋山的碑刻資料顯示出清代中後期村莊凝聚的強化，也反映出村民們村莊共同體意識的增強。咸豐六年（1856），軼城監生衛良偕同村眾來到王屋山祈雨，見到廟宇破敗、神像暴露，就囑咐隨行「善婦衛李氏等四處募化」，重修宮殿，不多年，「頂上東西兩配殿、南天門，頂下龍王廟、劉陳二仙廟、韓文公祠以及口仙閣，依次煥然一新」。之後立碑紀念，在碑刻題名中，令人矚目的是眾多村莊成為捐錢主體，如「中王村共錢十三千文」、「孔莊共錢五千文」、「西軼城共錢六千二百文」、「訓掌南社共錢三十千文、北社共錢三千二百文」、「西留村合社捐錢六千文」，等等。<sup>⑨</sup> 相同的情況還見於嘉慶五年（1800）的一通重修三清殿的碑刻，該碑的施財善人題名中，「黃家莊」捐錢1600文，「水磨村」捐錢600文，「元頭村」捐錢1000文，還有不少的村莊，在此不再一一列舉。<sup>⑩</sup> 村莊作為一個整體捐錢修廟，在元代、明代和清代前期都是沒有的現象。儘管單憑碑刻題名還不能明瞭其中的細節，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村社分化的同時，村社的凝聚力確實又在加強，這看似一個悖論，卻也是事實。

由上所述，我們從中原鄉村社會的角度看到了國家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過程。鄉村社會很久之前就存在着自發的以神靈崇拜和祭祀為基礎的村社組織。這種村社組織得到民眾的普遍認同和積極參與，歷久而不衰，有着強大的生命力，成為鄉村社會重要的組織形式。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國家力量控制鄉村社會的努力，比如明代的里甲。朱元璋拋開鄉村舊有的而為元朝所倚重的村社組織，另建里甲組織，試圖以此來強化對鄉村社會的控制。

學術界在論及國家與鄉村社會的關係時，或認為明清時期國家力量僅止於縣級，鄉村處於高度自治的狀態。或與此相反，認為國家力量通過各種途徑向鄉村滲透。其實，明代所建立的里甲制度，就充份顯示出國家在鄉村的

<sup>⑨</sup> 〈重修頂上東西兩配殿正陽門頂下龍王廟王（母公）殿劉陳二仙廟韓文公祠八仙閣碑記〉（咸豐六年〔1856〕），碑存濟源王屋山紫微宮遺址。

<sup>⑩</sup> 〈重修紫微宮三清殿施財善人碑〉（嘉慶三年〔1798〕），碑存濟源王屋山紫微宮遺址。

存在。不過，筆者無意以大量的篇幅給鄉村社會中國家的存在增加一個注解，我在這裡想強調的是：國家對鄉村社會的力量滲透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細緻了解和描述這一過程有助於我們對傳統的鄉村社會有更深入的理解。朱元璋建立里甲，以數目字的方式控制鄉村社會的努力遇到了很大的問題，如上所述，終明一代，里甲組織在運行中困難重重，一直處於崩潰、重建、再崩潰、再重建的過程之中。到雍正時期，國家不得不回到元代的老路，借助鄉村原有的村社組織對地方實施控制，這就是順莊法的實行以及村社在鄉村社會組織中核心地位的再次確立。在國家將賦役徵收等重擔賦予村社之後，村社迅速發生了變化，而且這個變化是在宗族組織開始普遍化的清代中葉。於是村社以宗族為核心開始了不斷的分化，從原有的村社不斷分化出次生的新社。在這裡，我們看到的不僅僅是國家權力在鄉村的滲透，更重要的是國家與鄉村互動中的豐富內涵。

# Village and Lineage: Transformations in Village Society in the Central Plains (*Zhongyuan*) in Ming-Qing

Liuwen LI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Industry Management

## **Abstract**

Tracing the overlap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of local society such as the *lijia*, village and lineage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society. The evidence from Jiyuan, Henan, shows that the Ming *lijia* system tried to impose a decimal system to implement village governance. Because of migration and land transfers, the *lijia* organization went through repeated cycles of disintegration and renewal. In the early Qianlong period (1736-1799), state officials tried to reorganize villag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e-existing organization of village altars (*she*),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central importance of these altars in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Once the altar was established as the basic unit for state tax collection and maintaining of village order, it began to depend on the popular cultural resources of the lineage. Altars soon divided into sub-divisions based on lineages. Though divided into multiple smaller organizations, the original village altar did not disappear, but continued to exist. Centred on the village temple, it became a bond uniting different lineages, playing a crucial role in the cultural network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of Jiyuan, the interaction of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thus

---

Liuwen LI,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Industry Management, Zhengzhou, 450015, Henan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li-liuwen@163.com.

found complex and rich expression.

**Keywords:** *lijia*, village, lineage, Central Plains,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